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浦忠成、陳景峻、林郁容		
被 付 彈 劾 人	杜政璋：國軍高雄總醫院原岡山分院（114 年 1 月 1 日改隸屬於國軍左營總醫院，下稱原岡山分院）臨床藥事科中校藥局主任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（任期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16 日，嗣於 109 年 11 月 1 日退伍）。		
案 由	杜政璋擔任原岡山分院臨床藥事科藥局主任期間，而為該分院藥品衛材審查委員會委員兼任執行秘書，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允諾多名藥商就渠等所經銷藥品列為原岡山分院之常備品項，並協助某幾項藥品持續留用，另提供該院醫師用藥明細給多名藥商，因而分別收受該等藥商不正款項，總計新臺幣 99 萬 8,900 元，核其所為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國軍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杜政璋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杜政璋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施錦芳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 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張菊芳、范巽綠		
主 席	施錦芳	審查會 日 期	115 年 2 月 3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杜政璋	成 立	13	施錦芳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 葉大華、趙永清、張菊芳 范巽綠
	不成立	0	